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，于2016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表决董事6人，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拟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1月1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1月1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